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0-098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 时 30 分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 6 人，实际参加表决 6 人，分别为王进军、王武军、刘大成、朱建军、张子学、赵万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蔡骅已不在公司任职，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和条件，公司董事会本次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86,7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已离职激励对象蔡骅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86,7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52,576,990 股减少为 152,490,290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152,576,990 元减少为 152,490,290 元。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内容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原董事蔡骅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等职务，根据公司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公司董事会拟补选程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程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程刚先生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邓沙彭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邓沙彭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富易达”）拟与浙江阿莱西澳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莱西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拟将其所持有河南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富易达”）34% 股权（实缴出资额 0 元）以 1 元价格转让给阿莱西澳，并由阿莱西澳承担并履行剩余认缴出资 680 万元人民币的实缴出资义务；河南富易达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重庆富易达持有河南富易达 51% 股权，河南富易达仍为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同时授权管理层处理本次投资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之间股权转让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金叶高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叶”）拟与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富易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北京金叶拟将其所持有重庆隆贸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隆贸”）100% 股权以 97.58 万元价格转让给重庆富易达。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重庆富易达持有重庆隆贸 100% 股权，重庆隆贸仍为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同时授权管理层处理本次投资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公司全体董事审议，同意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下午 14:00 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

1、程刚先生简历

程刚先生，197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武汉红桃开集团市场主管，上海绿谷集团企划部副部长，深圳市美卡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总经理，深圳市既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汇得实业集团投资运营总监，深圳市海翔铭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金叶高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第三届监事。2014 年 9 月至今任成都伊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战略投资部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至今任锶美腾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5 月至今任安捷光通科技成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10 月至今任霍尔果斯王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 年 5 月至今任深圳市尧山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东莞群赞电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7 月至今任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2019 年 9 月至今任成都启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烟台格益环保包装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 年 11 月至今任青岛冠宏包装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栢煜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任长沙王子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 年 4 月 20 日至今任重庆隆贸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20 年 7 月 6 日至今任深圳利降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程刚先生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 25 万股；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票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邓沙彭先生简历

邓沙彭先生，男，197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硕士。曾任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毕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咨询顾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首创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2010 年 5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盛世金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国源科技（835184）董事，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盈德气体（HK.2168）独立非执行董事。在财务、审计、投资、运营管理等方面有丰富的经验。

邓沙彭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票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0-099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11 时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 3 人，实际参加表决 3 人，分别为任兰洞、李智、匡光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蔡骅已不在公司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86,700 股应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综上，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22 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0-100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蔡骅已不在公司任职，根据《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蔡骅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 86,700 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17 年 6 月 27 日起，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了内部公示。2017 年 6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显示其中 8 名激励对象本人/亲属在知悉激励计划事项后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决定取消上述 8 人的激励对象资格。

3、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取消原《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议案、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修订后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

4、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10 日 18 时止，公司对本次调整后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截止至 2017 年 7 月 10 日 18 时，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

5、2017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6、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审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对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蔡骅已不在公司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86,700 股应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综上，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办理相关注销手续并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2 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0-101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介绍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已离职激励对象蔡骅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86,7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52,576,990 股减少为 152,490,290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152,576,990 元减少为 152,490,290 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 1.6 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152,576,990 元人民币。	第 1.6 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152,490,290 元人民币。
2	第 3.16 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52,576,990 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 3.16 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52,490,290 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均为普通股。

注：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2 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0-102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富易达”）拟与浙江阿莱西澳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莱西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拟将其所持有河南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富易达”）34% 股权（实缴出资额 0 元）以 1 元价格转让给阿莱西澳，并由阿莱西澳承担并履行剩余认缴出资 680 万元人民币的实缴出资义务；河南富易达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重庆富易达持有河南富易达 51% 股权，河南富易达仍为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同时授权管理层处理本次投资有关事宜。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主要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7327807201T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 8 号

5、法定代表人：李智

6、注册资本：1808.18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5 年 1 月 20 日

8、营业期限：2015 年 1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研发、生产、销售；纸蜂窝结构材料制品，保温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纸制品，加工；机械设备、机电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蜂窝结构技术的咨询；研发、生产、销售；泡沫颗粒、泡沫及塑料制品、漂浮育苗盘、农膜、地膜、生物有机肥、农业机具；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重庆富易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阿莱西澳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MA2D4TNA1H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白云南路 2258 号 8 号厂房 802

5、法定代表人：陆炜

6、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

7、成立日期：2020 年 9 月 11 日

8、营业期限：2020 年 9 月 11 日至 2040 年 9 月 10 日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阿莱西澳与公司之间无关联关系，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河南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5XW6Q7U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新港大道西侧郑州王子工业园 B 栋

5、法定代表人：程琳

6、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8 年 10 月 30 日

8、营业期限：2018 年 10 月 30 日至 2058 年 10 月 29 日

9、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泡沫颗粒、泡沫及塑料包装制品、漂浮育苗盘、农膜、地膜、生物有机肥、农业机具；研发、生产、销售；纸蜂窝结构材料制品、保温材料、纸制品；蜂窝结构技术的咨询；生产经营环保包装材料、塑胶产品、塑料包装制品、模切产品、托盘制品、电子产品(除国家专控产品)、箱包、金属材料(除国家专控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机电产品、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从事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

10、河南富易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57,606.74	4,266,529.24
负债总额	2,873,382.69	3,337,345.29
净资产	1,284,224.05	929,183.95
项目	2019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97,541.39	7,547,851.62
营业利润	-316,149.34	-755,131.90
净利润	-315,775.95	-755,040.10

（三）股权权属情况

河南富易达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本次股权转让前后股权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重庆富易达	1,700	85%	200	1,020	51%	200
阿莱西澳	/	/	/	680	34%	0
王占伟	300	15%	0	300	15%	0
合计	2,000	100%	200	2,000	100%	200

四、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重庆富易达拟与浙江阿莱西澳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及出资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阿莱西澳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王占伟

（一）股权转让与出资义务

1、各方同意，甲方将其所占公司 34% 的股权，折合人民币 680 万元（实际出资 0 万元人民币）以 1 元价格转让给乙方，并由乙方承担并履行剩余认缴出资 680 万元人民币的实缴出资义务。

2、上述股权转让后，股东的名称、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一览表如下（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情况			
	总认缴	分期认缴金额	出资方式（货币、实物等）	认缴期限
重庆富易达	1020	200	货币	已完成
		310	货币	2020 年 12 月 25 日前
		510	货币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阿莱西澳	680	340	货币	2020 年 12 月 25 日前
		340	货币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王占伟	300	150	货币	2020 年 12 月 25 日前
		150	货币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3、各方同意，各股东在认缴期限内，按各自认缴出资金额同比例同时缴纳到位。其中认缴期限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的股东款实际缴纳时间待定，最终按各方的约定确定实际注资需求。

4、若目标公司今后出现需要增加投资或增资扩股的情况，目标公司全体股东则须按各自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增加投资或注资。若有股东不同意以现金方式参与增加投资或注资，则该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其在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将被稀释。

（二）股权转让约定

1、除协议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各方协商同意外，本协议所规定各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其他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其他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2、除非经各方共同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目标公司的股权质押或抵押给第三方。

3、公司存续期内，丙方无论何种原因离开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不再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等）或与公司的所有关联企业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的，丙方应将其拥有的全部股权按照离开公司当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为计算依据，以不超过净资产计算的金额（即：净资产乘以丙方已实缴部分占目标公司总实缴股份比例计算的股权转让金额）无条件转让给甲方或甲方指定方，该股权转让期间为丙方离职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但甲方以书面方式拒绝受让其股权的情况除外。

4、丙方根据上述第 3 条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转让给甲方，甲方分两次支付股权转让款：

（1）在丙方离开公司或与公司的所有关联企业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之时，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50%；

（2）在丙方离开公司或与公司的所有关联企业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之后 6 个月期满之日，经公司执行董事确认其本人没有在公司竞争对手方任职及投资或自行成立新公司从事同类业务的（丙方本人也在此承诺严格遵守竞业限制协议，不得将目身在公司任职期间取得的公司全部资料直接或者间接辅助他人进行与公司同类业务的开展），方可退返剩余 50% 股权转让款，否则该剩余股权转让款将视为其违反公司竞业限制处罚金予以没收，并且公司将有权视其对公司造成损失的程度和侵权的行为依法追究赔偿及法律责任。

（三）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须严格遵守本协议所有约定，若违反本协议项下声明、承诺、保证及其他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须依据有关法律及本协议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守约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损失，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相应的损失，赔偿金额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

3、本协议各方应当严格依据本协议所约定的出资时间及出资数额，及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如因协议某一方未能履行相关出资义务，在公司发出书面股东出资款催缴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违约方仍未完成出资义务的，除非各方另有约定，守约方有权每日对违约方延期出资部分收取利息作为违约金，利息率为年化 12%。违约金以违约方认缴出资额为限。同时守约方有权召开股东会，解除出资违约方延期出资部分的股东资格。

五、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本次控股子公司引入外部战略投资人，能更好地完善公司治理，有利于河南富易达运营优化、有助于提升公司业绩，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从而更好地完成公司的区域发展战略。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事项尚需工商行政部门审批，未来重庆隆贸的经营和业绩可能面临经济环境、行业周期、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通过采取积极的经营策略、有效的内控机制和管理体系来预防和控制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与出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2 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0-103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内部之间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之间股权转让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金叶高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叶”）拟与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富易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北京金叶拟将其所持有重庆隆贸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隆贸”）100% 股权以 97.58 万元价格转让给重庆富易达。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重庆富易达持有重庆隆贸 100% 股权，重庆隆贸仍为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同时授权管理层处理本次投资有关事宜。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主要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金叶高登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1BE9J92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11 层 1 单元 1237

5、法定代表人：程刚

6、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8 年 4 月 13 日

8、营业期限：2018 年 04 月 13 日至 2038 年 04 月 12 日

9、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销售塑料制品、化工产品（除一类易制毒品及危险品）、机械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北京金叶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7327807201T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 8 号

5、法定代表人：李智

6、注册资本：1808.18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5 年 1 月 20 日

8、营业期限：2015 年 1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研发、生产、销售；纸蜂窝结构材料制品，保温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纸制品，加工；机械设备、机电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蜂窝结构技术的咨询；研发、生产、销售；泡沫颗粒、泡沫及塑料制品、漂浮育苗盘、农膜、地膜、生物有机肥、农业机具；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重庆富易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1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05,805.08	987,869.22
负债总额	29,961.26	-
净资产	975,843.82	987,869.22
项目	2020 年 1-11 月（未经审计）	2019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413.72	-
营业利润	12,025.4	-12,130.78
净利润	-12,622.85	-12,130.78

（三）股权权属情况

重庆隆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本次股权转让前后股权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北京金叶	800	100%	-	-
重庆富易达	-	-	800	100%
合计	800	100%	800	100%

四、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金叶高登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

（一）股权转让的价格、期限及方式

1、甲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 100% 的股份，对应 800 万元人民币的认缴出资及 100 万元人民币的实缴出资，以 2020 年 11 月 30 日净资产金额计价，即 97.5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并由乙方承担并履行剩余认缴出资 700 万元人民币的实缴出资义务。

2、乙方应于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按协议约定以现金方式一次性付清给甲方。

3、甲方承诺在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后 3 个工作日内归还欠标的公司的全部借款，共计 97 万元人民币借款。

（二）甲方保证对其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保证该股权没有设置质押，并免遭受第三人追索。否则应由甲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三）有关公司盈亏（含债权、债务）的分担：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按股权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含转让前该股权应享有和分担公司的债权债务）。

（四）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须严格遵守本协议所有约定，若违反本协议项下声明、承诺、保证及其他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须依据有关法律及本协议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解除本协议，当事人签订的变更或解除协议书、声明书，经双方签订后方可生效。

1、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

2、情况发生变化，当事人双方经过协商同意。

五、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是公司内部之间股权转让，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本次内部股权转让的目的主要是为更好的梳理业务架构，整合业务板块，发挥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统一管理，有助于提升公司业绩，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从而更好地完成公司的战略布局。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事项尚需工商行政部门审批，未来重庆隆贸的经营和业绩可能面临经济环境、行业周期、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通过采取积极的经营策略、有效的内控机制和管理体系来预防和控制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2 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0-104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0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1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4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现场表决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1 月 11 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奋进路 4 号王子工业园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特别说明：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23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及相关公告。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上述全部提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